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8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科術語閩客語對譯成果」公開供大眾使用，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5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推動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教育部於106年起進行8大領域之學科術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編譯，業完成編譯成果提供教學者及大眾參考運用，以利教學者進行跨學科教學。
- 三、旨揭成果已公告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（網址：[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S/SITE\\_CONTENT/M0001/subject\\_mk/subjectterm.pdf]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subject_mk/subjectterm.pdf)），敬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